

证券代码: 873827

证券简称: 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章程》《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 我们认为: 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 不送红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全面考量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一年的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的, 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 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阅,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请董

事会审议前, 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的经营需求, 对 2026 年度内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且审慎的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 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 交易价格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因此,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不涉及反担保措施,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在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 **六、《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向公司出具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8342 号)。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 **七、《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与历年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以往年度存在与关联方晋城森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安阳县盛世达商贸有限公司、安阳县远邦商贸有限公司、宁波旭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安阳联鸿实业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未及时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业务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或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占源通过安阳联鸿向公司三家供应商（济源烨鸿商贸有限公司、济源市业成矿产品有限公司、济源市创实矿产品有限公司）借入 2,300 万元用于偿还历史担保代偿款项，2,300 万元为公司对三家供应商的预付款；其中 2,100 万元通过自然人转借最终用于何占源个人担保代偿；剩余 200 万元由安阳联鸿退还给了三家供应商。公司与向三家供应商采购商品的价格参照市场供需情况公允定价，不存在重大异常，2025 年中期三家供应商已完成供货，资金占用情况已解决。同时，2025 年 6-8 月期间，何占源已偿还了上述对三家供应商的全部间接欠款。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6-023）。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胡彪、徐跃辉、于泷

2026 年 4 月 28 日